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自願性公告 — 法律訴訟之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刊發此公告之目的乃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河南江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向普洱法院申請拍賣深圳保勝礦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普洱恒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益礦業」）的 51.9056% 的股權（「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過往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留意到，普洱法院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執行裁定書予恒益礦業。根據該執行裁定書，普洱法院裁定拍賣深圳保勝礦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恒益礦業的 51.9056% 的股權，於執行裁定書送達後生效。該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在阿里拍賣上拍賣，拍賣起拍價為人民幣 3 千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